



大一新鮮人，你來過我們的圖書館嗎？

親愛的新鮮夥伴們：

歡迎您來到溪城這個知識的寶庫，這兒有無窮的資源等待您的挖掘，希望您能滿載而歸，同時也盼望能獲得您永遠的支持，當然，您的支持與肯定就是我們不斷追求進步的動力！於此，我們還是要特別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項：

- 一、圖書館特別為新生安排的導覽活動即將熱烈展開，請儘快洽詢助教或系辦，以免錯失良機。
- 二、進入圖書館請務必刷卡，所以，別忘了攜帶學生證—那也是借書必備的證件哦！
- 三、進館前請將背包存放在置物櫃中，圖書館的置物櫃是開放式的，因此，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
- 四、請務必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例如：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等進入以維護環境衛生、請保持安靜以免妨礙他人安寧、請勿佔用位子以免侵犯他人權益……等，如有問題請洽詢櫃臺工作人員。
- 五、圖書館書庫採開架式，可以自行進入找尋您喜愛的書再到流通櫃臺辦理借閱手續，各樓層電梯門口皆有「圖書分置表」。閱讀後的書籍請勿自行上架，只要放在書桌或就近的書車上即可，有工作人員為您服務！

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五條修訂了！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原條文：

第五條—借書期限屆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但如另有讀者預約者，則不得續借。

修訂通過後之條文：

第五條—借書期限屆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但如另有讀者預約者，則不得續借。借書歸還後，至少需逾二日方可再辦理同一冊書之借閱。

提出修訂原因說明：

同一冊書歸還後即可再借，若反覆如此，則有剝奪他人之借閱機會；為維護讀者權益，似有必要規定，至少需候二日如無人借閱時方可再借。

夏吳大學校友借書證費用折減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校友申請圖書館借書證除依本校校友使用圖書館辦法辦理外得依本辦法申請費用折減。

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凡為研究、應試、撰寫論文而欲使用圖書館，因無工作或經濟困難者，均得申請借書證費用折減。

第三條 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可請指導教授或在學時之系主任及導師出具證明)，連同借書證申請表格乙式，逕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申請獲得費用折減之借書證，其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年。

第五條 凡憑本辦法辦理費用折減之借書證向圖書館借出圖書者，應繳交新台幣一千元押金，俟借書證使用期限屆滿時再歸還押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